

# 2023年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为确保派出所辖区内人员、资产的安全，杜绝火险和消防隐患，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派出所辖区内单位主要领导为该单位消防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辖区内的`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带领全体职工共同参与消防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规及条款。

三、辖区内单位要主动接受上级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顾桂派出所开展消防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辖区内单位对本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消防主管部门，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消防器材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和损坏。

五、辖区内单位职工有义务参与消防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演习及宣传活动、消防知识及逃生自救技能培训。

六、辖区单位内各种标示牌不得遮挡住消防疏散示意图、指示标志，保障消防水源充足，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齐全完好。

七、辖区单位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存有的火灾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八、辖区单位要履行国家所规定的有关防火责任人所应有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为保证本责任书的有效执行，对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灾或存在火险隐患等情况，将按消防法追究其责任。

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订责任书双方各一份。

顾桂派出所负责人：

辖区单位负责人：

xx年xx月xx日

##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保证书篇二

为切实保证本所辖区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规、技术规范，有效控制火险隐患滋生，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损失，保护公私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派出所与你单位签订20xx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如下：

- 1、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
  - 2、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4、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 5、受理群众举报，依法查处辖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 
- 1、认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

3、制定本单位《防火公约》，落实各项防火、灭火措施和消防工作责任制；

4、定期对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并进行整改；

5、组织本单位员工、居民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积极参与初起火灾扑救工作，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辖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派出所：（盖章）

所长签字：

日期：

###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书篇三**

我是民-联村房屋承租人。我保证遵守《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和有关房屋出租的管理规定，切实做到：

一、出租、转租房屋，必须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村委申报，审批完之后，方可出租。出租的房屋不超过规定的面积和租住人数。

二、对承租人逐一查看其居民身份证和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对无身份证件、无正当职业不出租房屋。

三、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员的，在房屋出租、转租后3日内，

持公安机关签发的《暂住人口登记簿》带领暂住人口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居村委会暂住人口登记站申报暂住登记，办理《暂住证》。暂住人员离开时，办理注销手续。经常向暂住人口宣传有关法律规定，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保障暂住人口居住和经营的安全。

四、承租人是本市常住人口的，督促承租人将户口迁移到租赁住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因特殊原因不能迁移的，在3日内带领承租人到当地派出所申报寄住户口手续。承租人因故变更住址的，及时申报注销寄住户口。

五、在当地片警或村委干部的领导下，主动参加治安工作，搞好安全防范，特别要做到以下几点：

- 1、不允许承租人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违禁物品；
- 3、不允许非夫妻关系的男女混居一室；
- 4、对出租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
- 5、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村委会报告。不隐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七、房屋停止出租的，应到派出所或村委现办注销手续。

八、主动接受公安派出所对房屋出租户的安全年审和治安检查。

九、如违反以上保证和国家有关房屋出租规定，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 依法处理。

房屋承租人.....（签章）

年 月 日

##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书篇四

为加强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做好安全防范，保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安部制定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出租人、承租人为履行治安义务，特向城关水陆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

第一条出租人的治安责任；

(一)不准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

(四)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六)房屋停止租赁的，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七)房屋出租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代理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

(一)必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件；

(二)租赁

(三)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四)安全使用出租房屋，发现承租房屋有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

(六)集体承租或者单位承租房屋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违法行为的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租人(签名)xx年xx月xx日

承租人(签名)xx年xx月xx日

民警(签名)xx年xx月xx日

## 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书篇五

为了加强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保障出租房屋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制度，根据公安部关于《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精神和《西安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_\_\_\_\_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房与当地派出所特签定治安责任书，出租房主必须履行如下治安责任。

- 1、不准出租危险和违章建筑的房屋；
- 2、出租房屋出租前，必须先到当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房屋出租治安管理登记备案。
- 3、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
- 4、应带领外来的暂住人员到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并办理暂住证；
- 5、对承租人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
- 6、出租房屋业主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出租房屋和租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承租人员逐人进行认真登记。

8、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10、租的房屋不准违反规定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11、房屋停止租赁的，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13、此保证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公安派出所和出租房屋业主保管备查。

公安派出所盖章：

房主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